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关联方及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强瑞技术新增关联方及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新增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强瑞技术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4,085 万元，共计 5,085 万元，用于对深圳市三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焯科技”）、东莞维玺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玺温控”）、深圳市维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德精密”）（以上统称“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最终取得深圳市三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东莞维玺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权、深圳市维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 股权（前述投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三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维善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维善”）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因标的公司与三维机电、东莞维善之间存在日常性购销交易以及转单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三维机电、东莞维善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与三维机电年度关联交易

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5,300 万元，与东莞维善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总额度有效期自本事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类事项的决议生效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已交易金额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三维机电	散热器、特种散热器、水冷板等金属制品、外协加工	散热器相关产品，根据业务约定书约定按比例收取管理费用。其他金属制品，以市场价格为准	14,600.00	3,725.75	7,852.5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三维机电	金属制品	以市场价格为准	700.00	83.72	243.7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东莞维善	散热器 VC 等金属制品、化学合成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准	300.00	89.52	18.5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东莞维善	金属制品	以市场价格为准	1,200.00	4.02	475.16

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深圳市三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三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库坑同富裕工业区 101、201,8-2 号厂房 1-2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易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4030077987363XK	
营业期限	2005-09-15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b>主要股东</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唐浩然	1,700.00	85.00
易波	300.00	15.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2、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维机电资产总额 30,572.60 万元，负债总额 20,655.94 万元，净资产为 9,916.6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三维机电资产总额 34,627.03 万元，负债总额 24,027.47 万元，净资产为 10,599.5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完成后，由于标的公司与三维机电交易金额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三维机电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与三维机电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东莞市维善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概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维善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石路 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振烈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41900MA51N7DUXT

营业期限	2018-05-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加工：机电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股东</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深圳市三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2、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维善资产总额 12,892.21 万元，负债总额 10,811.62 万元，净资产 1,990.5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东莞维善资产总额 12,530.74 万元，负债总额 9,939.75 万元，净资产 2,591.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完成后，由于标的公司与东莞维善交易金额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东莞维善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与东莞维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对三焯科技、维玺温控和维德精密的收购事项形成的，主要包括如下两类关联交易：

### （一）转单业务及其定价

三焯科技在被公司收购前是三维机电的控股子公司，三维机电接到华为等客户散热器相关业务订单后，转单至三焯科技完成研发、设计和生产制作。因华为等客户供应商认证、管理方面的原因，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焯科技与三维机电之间仍将存在部分老客户的转单业务往来；新开发的散热器相关业务的客户将直接由三焯科技接单。鉴于此，公司与三维机电签订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业务约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订单转发：三维机电承接的所有与特种散热器业务相关的订单必须全部

下发给三焯科技承做。三焯科技对客户满意度及相关责任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三焯科技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客户订单撤销，由三焯科技自行承担损失。

2、管理费比率：三维机电向三焯科技收取订单金额的 2% 作为管理费用。

3、排他约定：除三焯科技以外，三维机电不得承做特种散热器业务的订单；也不得将特种散热器业务的订单交由除三焯科技以外的其他公司承做；如三焯科技不能满足客户要求，三维机电有权参照以上第 1 条执行，即由三焯科技自行承担损失。若出现三焯科技不愿意接收的订单，经由三焯科技出具正式通知可以由甲方制作。

4、处罚措施：如三维机电违反第 3 条排他约定的，则三维机电需向三焯科技支付该订单金额（含税）的 10% 作为补偿费用。

5、订单优先权：为了保证三维机电业务分工和架构的持续性，三焯科技外协加工订单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交由三维机电承接。

6、对账方式：为准确预估客户回款期限进而合理筹划资金使用，三维机电与三焯科技的转单销售应以终端客户验收为开票依据，即三焯科技在收到客户通知开票后向甲方开具发票进行对账。

7、及时回款：甲方收到客户回款后一周内向三焯科技支付货款，甲方不得无故拖延子公司的货款。

8、上述特种散热器业务指：应用于各行业的回流焊（含钎焊）的焊接散热模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均温板（VC）、热管业务的风冷散热模组和液冷散热器组件及周边配套热管理产品，不包括铲齿类散热器业务和储能产品类业务。

## （二）日常经营性购销业务交易及其定价

因业务开展需要，标的公司存在向新增关联方采购加工件，或为其提供外协加工的日常性购销业务，相关业务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收购事项形成的。尽管预计形成关联

交易金额较大，但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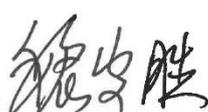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新增关联方及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上述事项仍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华

  
魏安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